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十七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十八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

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第二十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涇县国土资源局 宣

## 涇县供水总公司公示

### 水质分析检测表

|            |                                   |                         |       |                        |  |        |  |
|------------|-----------------------------------|-------------------------|-------|------------------------|--|--------|--|
| 2018年5月28日 |                                   | 天气 晴                    |       | 温度 27.0℃               |  | 湿度 50% |  |
| 项目         | 出厂水                               | 地下水限值<br>(GB/T14848-93) | 地下水   | 地表水限值<br>(GB3838-2002) |  |        |  |
| 余氯         | 不低于0.3mg/L<br>0.30                | —                       | —     | —                      |  |        |  |
| 色度         | 不得超过15度<br><5                     | 不得超过15度                 | <5    | —                      |  |        |  |
| 浊度         | 1NTU(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3NTU)<br>0.7      | 3NTU                    | 2.7   | —                      |  |        |  |
|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br>无                       | 无                       | 无     | —                      |  |        |  |
| 肉眼可见物      | 无<br>无                            | 无                       | 无     | —                      |  |        |  |
| 耗氧量        | 3mg/L(水源限制,原水耗氧量>6mg/L时为5)<br>2.2 | 3mg/L                   | 2.2   | 6mg/L                  |  |        |  |
| 温度         | —                                 | —                       | 27.0℃ | —                      |  |        |  |
| 氨氮         | 0.5mg/L<br>0.47                   | 0.2mg/L                 | 0.17  | 1mg/L                  |  |        |  |
| 备注         |                                   |                         |       |                        |  |        |  |
| 检验员        | 涇杨印                               |                         |       |                        |  |        |  |

### 微生物检验原始记录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水样          | 检验依据            | GB/T 5750.12—2006.1. 2.2. 3.2 | 环境               | 温度                   | 27.0℃                 |
| 采样时间   | 2018.5.28   | 检测时间            | 2018.5.28                     | 条件               | 湿度                   | 50%                   |
| 分析项目   | 检验方法        | 接种水样体积          | 培养基名称                         | 培养温度             | 培养时间                 |                       |
| 菌落总数   | 平皿计数法       | 1mL             | 营养琼脂培养基                       | 37℃              | 48h                  |                       |
| 总大肠菌群  | 滤膜法         | 100 mL          |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基                     | 37℃              | 24h                  |                       |
| 耐热大肠菌群 | 滤膜法         | 100 mL          | MFC培养基                        | 44.5℃            | 24h                  |                       |
| 水样测定   |             |                 |                               |                  |                      |                       |
| 水样编号   | 不同稀释度的平均菌落数 |                 |                               | 菌落总数<br>(CFU/mL) | 总大肠菌群<br>(CFU/100ml) | 耐热大肠菌群<br>(CFU/100ml) |
|        | 0           | 10 <sup>1</sup> | 10 <sup>2</sup>               |                  |                      |                       |
| 出厂水    | 0           |                 |                               | 0                | 0                    | 0                     |
| 地下水    | 0           |                 |                               | 49               | 0                    | 0                     |
| 检验员    | 涇杨印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第七章

**第四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四十五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四十七条** 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

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

**第四十八条** 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解决。

**第四十九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其他

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五十条** 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者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

**第五十一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国家实行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发展母婴保健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妇女的生殖健康水平。

涇县妇女联合会 宣

##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

### 2.1.3 病原学指标

2.1.3.1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毒分离鉴定阳性。

2.1.3.2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毒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T-PCR)检测阳性。

### 2.2 结果判定

#### 2.2.1 疑似结果

符合2.1.1和2.1.2,判定为疑似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 2.2.2 确诊

符合2.2.1,且符合2.1.3.1和2.1.3.2之一的,判定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 3 疫情报告

3.1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猪出现急性发病死亡情况,应及时向当地动物疫控机构报告。

涇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宣

## 涇县解放战争重大事件

### 北步康事件

1946年8月3日晚,驻扎于曲沃县的涇县“爱乡团”,派杨奋斗(汉奸,曾任日军驻董封村据点情报班长)带领10余名匪兵与村民邵桂梅相勾结,偷袭北步康反奸清算工作队及村农会,杀害了民兵副队长吴凤娃和民兵梁得有、张宝善及民兵刘天和的妻子,制造了北步康流血事件。

那天晚上,一阵骤雨。村农会决定撤下驻地(将军府大院)房子上的哨兵。但这时“爱乡团”的杨奋斗已带匪兵到达五里坡,并派胡银根潜入村里,与其母邵桂梅及张云龙取得联系,摸清村工作队及村农会的有关情况。匪兵胡银根得到情报后,立即返回五里坡,向杨奋斗作了汇报,部署了进攻村农

会和工作队的行动。匪兵有胡银根带路,进村后,即分为两股,一股由张云龙带路直扑民兵张宝善家。张宝善在被窝里被敌人抓住,被光着身子捆绑起来。接着敌人又扑向农会常委刘天和家,因刘天和住在村委会,凶残的敌人没能抓到刘天和,便用刺刀将其妻活活刺死在门口锅台上。另一股敌人由邵桂梅带路直扑农会及工作队驻地——将军府大院。敌人在反动富农分子张常福的帮助下,乘梯子登上房顶,然后打出一颗照明弹,接着便向工作队和村农会的住房射击,投掷手榴弹。工作队和农会干部被惊醒后,立即组织还击,击伤敌人1人,工作队干部葛锦彪趁机逃出。农会主席王小满、常委刘天和、李发珍、老卫等藏在房檐下的

窗台上,未被敌人发现。民兵副队长吴凤娃在与敌战斗中牺牲,民兵梁得有、张宝善被敌抓捕后惨遭杀害。敌人还抢走民兵机枪1挺,步枪7支,子弹20余发。

次年春,杨奋斗、胡银根等被抓获,人民政府将其押赴刑场执行枪决。同时,反对分子邵桂梅也被逮捕法办。

资政育人 以史为鉴  
党史宣传专栏  
涇县党史研究室 宣

## 遗失声明

※ 不慎将涇县横水镇兆云酒家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826MA0HD88J17,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涇县古绛镇新苗日用品经销部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26370,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涇县古绛镇红卫钢材部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27313004676,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涇县古绛镇王超烧烤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51953457,现声明作废。